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20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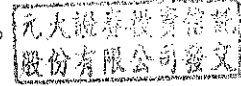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基金申請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訂其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8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114號函(如附件)及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條文之修正，因涉及「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調整，故自公告日之翌日(111年8月6日)起生效，並自111年9月30日開始施行，敬請儘速通知貴公司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與銷售人員知悉及依約於施行前30日辦理轉知受益人之相關作業；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111年8月6日)生效。

- 三、 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 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
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忠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條文-元大電子科技基金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111UL05287_1_05111007948.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6月27日元投信字第20220695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9條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5條修正條文，請依本會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旨揭同意修正之2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
宗聖先生）

電 2022/08/05
交 12 換:50 章

裝



線